

臺北市立大學國際事務處

「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專任助理甄選簡章

- 一、職務名稱：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專任助理。
- 二、甄選名額：學士級(含)以上專任助理 1 名，得備取 2 名。
-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大學國際事務處。
- 四、工作內容：
 1. 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2. 與系所及企業合辦講座、實習、見習或參訪。
 3. 國際生職涯輔導與諮詢；辦理職涯發展與就業活動。
 4. 公告就業資源與企業徵才訊息。
 5. 辦理實習場域的評估與訪視。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聘用期間：自通知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期滿後將視考核結果，做為是否續聘之依據；試用期以 3 個月為原則，試用期滿成績考核合格者，得正式續聘約用。
- 六、薪資待遇：學士級月薪第一年 36,300 元起；碩士級月薪第一年 41,500 元起，享有勞健保、公提勞退、年終獎金 1.5 個月（依在職月分比例）。
- 七、報名資格：須具備下列資格者：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學士級或碩士級學歷。
 2. 具備英文中高級或同等級能力。
 3. 具優良品德、積極任事、團結合作、溝通協調能力者。
 4. 具學校行政或其他工作經驗者尤佳。
 5. 熟悉文書軟體及 Word、Excel、Powerpoint 軟體等運用。
- 八、工作時間：彈性上班時間 8:00~9:00；彈性下班時間 17:00~18:00，週休二日。
- 九、應徵方式：
 1. 有意者請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四）前將下列應徵資料以 E-mail 方式寄至 foundation@go.utapei.edu.tw 信箱，並於信件主旨說明【應徵「留臺就業輔導計畫」專任助理—姓名】。
 - (1) 甄選報名表。
 - (2) 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4) 其他能力相關證明。
 - (5)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2. 應徵資料採隨到隨審，審核通過者將以 Email 或電話告知面試時間，未通過者恕不另行通知。
 3. 有任何應徵問題請以 Email 聯繫。
- 十、本校將與錄取人員協調到職日期，錄取人員依期限報到者，始生進用效力。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8 日

臺北市立大學國際事務處
「教育部大專校院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計畫」
專任助理甄選報名表

(請 e-mail 至 foundation@go.utapei.edu.tw，請註明：「留臺就業輔導計畫」專任助理—姓名)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E-mail (必填):	
通 訊 地 址				
最 高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二、證件審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由 本 校 查 填)	
身分證〔退伍令〕	☐ 符合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專業證照	☐ 符合 ☐ 不符合	
其他：	☐ 有 ☐ 無	
語言證明：	☐ 有 ☐ 無	☐ 初級 ☐ 中級 ☐ 中高級 ☐ 高級

報名人員簽章：

審核人簽章：

用人單位主管簽章：

二、自傳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校基於甄選個人資料管理，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為辨識個人者，範圍包括（如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本單位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法令規定，於本校校區內供本單位業務承辦人員與用人單位公務上聯繫與服務所處理及利用，除此之外，本單位不會將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提供給他人，個人資料利用(保存)期限為甄聘作業期間，且經由紙本或電子形式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您依法得行使當事人權利，包含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等權利，並可前往本單位辦公處所行使本項權利。

為保障您的權利，您可以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單位可能無法提供您完善的服務。

☐我已了解、接受上述告知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當事人簽名 _____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
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